



第六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3(h)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二、第三和第四条规定如下：

“第二条

“1. 联检组至多由十一名检查专员组成，从国家监督或检查机关的成员中选取，或从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中根据他们在国家或国际行政和财政事务包括管理问题方面的特别经验来选取。检查专员以个人身份服务。

“2. 检查专员之中不得有两人同为一国的国民。

“第三条

“1. 自 1977 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起，大会主席应同会员国协商，适当地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和合理的轮流原则，编制一份国家名单，请名单上的国家提名符合上文第二条第 1 款所定资格的候选人。

“2. 大会主席通过适当的协商，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主席协商之后，对被提名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大会主席于必要时在同有关国家进行进一步协商之后，向大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由大会任命。

.....

* A/61/50 和 Co. 1。



“**第四条**

“1. 检查专员的任期应为五年，并可连任一次……”。

2.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 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59/416 号决定中任命一名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从 200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大会 2005 年 8 月 24 日第 59/416 B 号决定任命四名联合检查组成员，其任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06 年 1 月 1 日，联合检查组由下列 11 名成员组成：

热拉尔·比罗能先生（法国）****

帕帕·路易斯·法尔先生（塞内加尔）****

埃文·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

猪又忠德先生（日本）***

胡安·路易斯·拉腊武雷先生（秘鲁）**

伊什特万·波斯塔先生（匈牙利）****

唐光庭先生（中国）*

吉汗·特尔齐先生（土耳其）****

维克托·维斯利赫先生（俄罗斯联邦）*

德博拉·怀恩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穆罕默德·优素福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 由于埃文·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唐光庭先生、维克托·维斯利赫先生、德博拉·怀恩斯女士和穆罕默德·优素福先生的任期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因此大会有必要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任命五人，以填补由此产生的空缺。这五人任期为五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算。

4. 在按照章程第三条第 1 款的规定进行协商之后，大会主席将决定请哪些国家提名候选人，这些候选人应满足第二条第 1 款所述资格。

5. 此外，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7 号决议强调必须确保候选人至少在

* 任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任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任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下列一个领域具备经验：监督、审计、检查、调查、评价、财务、项目评价、方案评价、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公共行政、监测和(或)方案执行情况，并确保其了解联合国系统及其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

6. 在根据章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进行协商，包括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担任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秘书长进行协商之后，大会主席将向大会提交候选人名单，由大会任命。